

> 中央一号文件解读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日前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并作出完善监测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等具体安排。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前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脱贫地区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罗丹表示,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要压实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持续打响脱贫攻坚战,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历史成就。

我国虽然打赢脱贫攻坚战,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当前,脱贫户收入整体水平仍然不高,脱贫地区防止返贫的任务还很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聚焦重点人群做好常态化

监测帮扶。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确保及早发现,应纳尽纳。同时,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要把促进帮扶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任务。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依托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做好乡村产业振兴规划布局,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要推动产业帮扶由到户到人向促进区域产业整体发展转变,大力培养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帮助脱贫人口参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作用。

来自国家乡村振兴局数据显示,2021年脱贫人口就业规模达到3145万人,比上年增加126万人,工资性收入持续提升,占比达到67.9%,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压实就业帮扶责任,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支持帮扶车间发展、发挥以工代赈作用等方式,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点地区。要统筹整合资源,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等帮扶政策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帮扶县倾斜,确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赶上来。

搬迁群众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特殊群体。当前一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还存在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不完善、产业就业基础不牢、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适应等问题。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同时,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过程中,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接下来还需借鉴这些经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要继续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实施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帮扶机制,拓展帮扶领域,完善社会帮扶大格局,汇聚起强大合力。

新华社记者 侯雪静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上接一版《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平等共享人权,推进各类人权全面发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二是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我们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三是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我们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出发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人权。四是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发展中使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五是坚

持依法保障人权。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六是坚持积极参加全球人权治理。我们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上6条,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主要特征,也是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要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坚持好、发展好。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权利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思想文化、公平正义、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建设,全面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人权法治保障,

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坚决杜绝因司法不公而造成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

习近平指出,要弘扬正确人权观,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要在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人权知识教育,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人员的人权知识培训。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幼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要依托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我国人权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加强对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论扎实、学术精湛、熟悉国际规则、会讲中国人权故事的高端人权专家

队伍。

习近平强调,要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要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发挥建设性作用。

习近平指出,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评价一个国家是否有人权,不能以别的国家标准来衡量,更不能搞双重标准,甚至把人权当作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要把握战略主动,着力讲好中国人权故事,运用形象化、具体化的表达方式,增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到实处。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提高认识,增强自信,主动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增强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形成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合力。

王宁王予波会见 三峡集团董事长雷鸣山一行 共同见证“新能源+绿氢”产业投资协议签约

本报讯(记者 左超)2月25日下午,省委书记王宁、省长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了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总经理韩君一行,并共同见证丽江市“新能源+绿氢”产业投资协议签约。

王宁感谢三峡集团长期以来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业的支持和参与。他说,“十四五”时期,云南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三个定位”要求,努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云南绿色能源资源丰富、优势明显,新能源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希望三

峡集团深度参与云南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大投资力度,布局重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合作项目建设,与云南实现共赢发展。

雷鸣山表示,三峡集团将加快在滇项目建设,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助力大型水电站库区移民后续发展和乡村振兴,全力支持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协议,三峡集团和丽江市将在“风光水储”一体化、新能源开发、氢能推广应用、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合作。

云南省崔茂虎、刘非、杨斌、孙灿参加上述活动。

着力破解养老服务的“难中之难”

到2025年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5%



到2025年,我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要达到55%。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失能失智老人照护难题设置了这一主要指标,着力破解养老服务的“难中之难”。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是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设置该指标,有利于引导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高养老服务供需匹配度。

数据显示,我国失能、半失能老人约有4000万人,“一人失能,全家失衡”是这些老人家庭的真实写照。而九成以上老年人倾向居家养老,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在设施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力不从心,失能失智老人家庭对专业养老机构仍存在较大需求。

2021年公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已提出,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这一指标的解读文章,2019年,我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仅为40%左右,无法匹配4000多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入住需求;同年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0%,2035年80%的目标。

此次国务院印发的规划不仅延续了“十四五”规划纲要这一目标的设

定,还提出一系列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的支持措施。例如,支持1000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引导地方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完善对护理型床位的认定办法,尽快建立长期照护服务的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规范。

针对护理型床位占比指标,一些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方,还结合实际给出了更高的目标值。例如,《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70%。

在不断推动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的同时,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也在“两条腿走路”,努力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搬”到家。

据新华社北京电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精神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传承体系完善,传承活力增强。到2035年,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传承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完备,结构更加合理,成果全民共享,保护传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格局。

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三)加强调查记录。组织开展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妥善保存有关实物、资料。强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开展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鼓励各州(市)、县(市、区)逐步开展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加强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四)加强代表性项目评审管理。优

化全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结构,健全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动态调整项目保护单位。配合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九)加强分类保护。扩大民间文学传播展示渠道,加强抢救记录,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强对少数民族濒危传统戏剧、曲艺的保护传承,提高少数民族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组织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加强对各民族传统节日、历法、饮食等的研究阐释和活态利用,开展多形式民族传统服饰展示展演活动。

(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跨区域协同保护,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跨省巡展活动,展示云南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文化多元、生物多样的独特优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非遗惠民”系列行动,培育提升“云南省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云南省传统戏剧曲艺汇演”2个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打造辐射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品牌。组织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演艺作品,提高旅游产品品质和文化内涵,推动市场化运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区与景区、度假区双向互融。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体验基地。鼓励引导合理利用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文艺创作。支持依托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设计具有云南特色的旅游商品。支持利用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康养旅游产品。举办“非遗购物节”活动,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有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创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期刊。

(十二)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支持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记录保护。开展边境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跨境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保护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继续推进国家级“非遗工坊”建设,建立省级“非遗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三)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加强有关题材纪录片创作,推出系列特色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有关传播工作,塑造“云南非遗公开课”品牌。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非遗惠民”系列行动,培育提升“云南省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云南省传统戏剧曲艺汇演”2个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打造辐射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品牌。组织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充分展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成果。

(十四)融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出版高质量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建立面向少数民族地区定向招生委托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加强师资队伍培养,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积极创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创建工作。

(十五)组织对外交流活动。利用重大活动、节庆、会议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传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维护国家主权、文化及边境安全中的应有作用,加强与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云南周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依托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商洽会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展示交流活动。推出以对外传播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讲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云南故事”。依托澜湄卫视、吉祥网、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及海外侨胞等,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力度。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定期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组建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七)完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研究修订《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定完善《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办法》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八)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合理纳入本级预算,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标准落实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预算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十九)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和代表性传承人,采取培训、进修、研修等方式,提高文化素养、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完善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掘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组建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